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7號8樓之1
電話：02-25587355 25567902
傳真：02-2558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3016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主旨(請至該署網站 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 最新環
保法規網頁下載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解釋令 1 份(如附件)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2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16640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

理事長 朱 溥 霖

收文第 056 號
103 年 3 月 10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江偉立
電話：02-23117722 #2631
傳真：02-23317741
電子郵件：wlchiang@epa.gov.tw

103台北市塔城街37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300166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網站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最新環保法規網頁下載)

主旨：檢送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131單位、經濟部、財政部

署長 沈世宏